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一般民政  
科 目：地方政府與自治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政務職有那些？職務比照列等為何？如何產生？試就相關規定加以論述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，首次於解釋文中出現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之論述，試加以闡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地方稅法通則中有關地方稅、徵收率、各稅之受償等，有何相關規範？試加以論述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員額總數及分配增加員額之計算方式為何？試就相關規定加以說明之。（25分）